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家事調查官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生有乙子與丙女，甲死亡時，其名下有 A 車、B 地及 C 存款。惡意之丁自命為唯一繼承人，不但否認乙、丙之繼承人資格，而且排除乙、丙對於 A 車、B 地之管理，逕自占有、使用收益，又擅自提領 C 存款。十年後，乙、丙依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訴請丁返還 A 車與 B 地，復依侵權行為以及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訴請丁返還存款。對此，丁以前揭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而拒絕返還。請問丁拒絕返還，是否有理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生有丙女，甲乙其後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丙之監護權由乙行使之。甲嗣與丁女結婚，並收養丁與前夫所生之戊女。甲另與有夫之婦過從親密，生下己男，甲對己照料有加。甲復與未婚女子譜出戀情，生下庚女，但甲對庚未曾聞問。俟丁查知上情，甲遭丁故意下毒致死，惟甲於臨終前以遺囑指定其母辛為丙之監護人。請問誰是甲之繼承人？誰又是丙之監護人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育有丙子及丁女，乙婚後早逝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，指定三名好友為見證人，並在已被停職、卻仍私下執業之民間公證人戊的面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戊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甲認可後記明年月日，由署名公證人暨代筆人之戊，以及三名見證人與甲同行簽名。經查該遺囑內容為：「本人遺產的五分之四給丁，五分之一給丙。」甲嗣於 99 年 5 月死亡，丙於 100 年 3 月知悉遺囑內容之履行致其特留分受損，遂於 102 年 10 月向法院起訴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丁應返還所分得之遺產；惟若該遺囑有效，則其行使扣減權。對此，丁有無權利可資主張？（35 分）